



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五届会议

EB85.R7

议程项目 21

1990年1月23日

执行委员会委员、卫生大会和区域委员会代表、专家委员会、研究小组和科学小组成员的旅行标准

执行委员会，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执行委员会委员、卫生大会代表、区域委员会代表、专家委员会、研究小组和科学小组成员旅行标准”的报告⁽¹⁾；

建议第四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以下决议：

第四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执行委员会委员、卫生大会代表、区域委员会代表、专家委员会、研究小组、科学小组成员旅行标准”的报告及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1. 决定从1990年7月1日起实行：

(1) 除执委会主席的实际旅费继续按头等舱实际票价报销外，执行委员会委员可报销由所在国到执行委员会会址或所属小组委员会会址之间的实际旅费，最高报销额不超过相当于该委员所在国首都至会议地点的一张仅次于头等舱舱位的往返票款额；

(2) 参加卫生大会的每个会员国和准会员，只可报销一名代表的实际旅费，最高报销额不超过相当于该会员国首都至会议地点的一张仅次于头等舱舱位的往返票款额；这一规定也适合参加卫生大会的其它有资格报销旅费的代表；

(1) 文件 EB85/27。

(3) 对会费比额表内以最低会费比额向世界卫生组织正常预算缴纳会费的会员国和准会员，世界卫生组织根据他们的申请，可支付其出席区域委员会会议的一名代表的实际旅费，但不支付每日津贴，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相当于该会员国首都到会议地点的仅次于一等舱舱位的往返票款额；

(4) 专家委员会、研究小组和科学小组的成员将有权报销他们的实际旅费，对航程飞行5小时以下者，可报销相当于从正常居住地到会议地点的一张普通舱往返机票的款额；对飞行时间达到5小时或5小时以上的，报销额可相当于仅次于一等舱舱位的往返票款额。

1990年1月23日，第十四次会议
EB85/SR/14

= = =